

广元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元市林业局

2022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环境	2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成就	2
第二节 发展现状	4
第三节 主要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科学绿化美化广元	8
第一节 实施嘉陵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8
第二节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	9
第三节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10
第四节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0
第四章 巩固拓展生态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1
第一节 巩固生态扶贫成果	12
第二节 深度融入乡村振兴	12
第五章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13
第一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设立	13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13
第三节 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	14
第四节 推进自然保护社区协同	15
第六章 加强资源保护管理	16
第一节 保护管理森林生态	16
第二节 保护修复湿地生态	17

第三节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	18
第四节 标本兼治强化森林防火	18
第五节 科学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21
第六节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23
第七章 发展壮大林业特色产业	24
第八章 推进林业产品价值实现	25
第一节 积极推进林业碳汇开发与利用	25
第二节 大力建设国家储备林	26
第九章 强化林业发展保障	27
第一节 推进林木种业创新发展	27
第二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28
第三节 全面深化林业重点改革	30
第四节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31
第五节 提升林业法治水平	31
第六节 夯实基层基础	32
第七节 加强科技攻关和应用	33
第十章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3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4
第二节 强化项目实施	35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广元林业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支撑，在建设生态文明、推动治蜀兴川广元实践再上新台阶方面地位突出、责任重大。全市林业必须主动适应省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履行广元维护嘉陵江生态安全的国家使命。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四川、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的重大战略，广元市林业局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充分对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四川省林草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多方征求意见，反复研究完善，编制形成《广元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本规划实施期为2021—2025年，是规划期内全市林业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实施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时将实事求是以灵活的形式作出调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认识我市林业发展现状、市情实际、发展基础和优势条件，科学分析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挑战，抢抓发展新机遇，主动服从服务于全国全省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推动我市林业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元实践新征程。新时代站在新起点，广元林业必须认清形势、砥砺前行，切实把“十四五”发展规划好、落实好。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林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认真落实“生态立市”发展理念，林业生态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扶贫、资源管护等取得了明显成效。

国土绿化成效显著。大力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广元行动，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村庄绿化率超过 90%。规范实施造林和森林经营，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储备林建设，探索推进林业碳汇等项目。2020 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 57.47%，森林蓄积量达到 6077 万立

方米，现林地保有量 1599.8 万亩，森林面积 1407 万亩。

林业产业稳步壮大。林业总产值超过 233 亿元。逐步构建起以核桃、油橄榄为主的木本油料+森林蔬菜（笋用竹）、花卉珍稀林木、林草中药材、林板加工、森林康养旅游的“2+5”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建成优质木本油料良种采穗圃 2987 亩，年可提供优质穗芽 200 万芽以上。成功创建“朝天核桃”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广元油橄榄”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成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 1 个。创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6 家，打造森林小镇 9 个，评定省级森林自然教育基地 12 家、森林康养基地 14 家。生态扶贫成效显著，生态补偿、国土绿化、生态产业等举措带动 34.7 万贫困人口稳步脱贫。选聘 1.8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组建 171 个脱贫攻坚造林专合社，30 多万贫困人口受益于核桃、油橄榄等生态产业，年人均增收达 2500 余元。

保护体系日益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稳步推进。区域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种群明显壮大。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703.91 万亩天然乔木林得到休养生息。组建纵跨市、县、乡三级的义务森林消防队伍网络，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01% 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5%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林业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完成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任务，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逐步减少。

第二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市林业建设成效突出，自然生态和林业经济持续向好，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森林资源保护压力日益增大。极端天气增多，林内可燃物载量偏高，高山陡坡区植被茂密，而林区防火通道、消防水池、林火阻隔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控制大面积森林火灾能力较弱。林业有害生物持续频发、多发，特别是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传播速度快、破坏性强，根除难度大。

林业产业提质增效空间犹存。由于发展林业产业投资大、周期长，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业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偏慢，少、小、散、弱，产业链短、效益不高等问题在较长时间内仍将存在。一般林农经营由于青壮劳动力缺乏，留守人员掌握技术能力不强，不想管、不会管的情况较为普遍，导致清杂理乱、修枝整形、防病治虫等产业管护措施难落实，病虫害多发频发或枝叶徒长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严重影响林产品产量和质量，直接使林农发展林业产业的信心和决心受挫。因此，高标准实施以木本油料为主的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实现资源精细管理困难重重。国家和省正在推进森林资源精细管理常态化，近年连续开展了林保规划、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林地变更、公益林更新落界，以及每年都要开展森林督查。这些工作每项都必须依托林业调查技术单位，需较大资金投入，而市、县区因财力有限，工作经费不足，加之相关设施设备落后，能熟练掌握并运用新技术的人员十分匮乏，难以满足新时期森林资源精细管理的现实需要。

野生动物致害问题日趋尖锐。由于森林覆盖率高，栖息环境优越，我市范围内野猪、黑熊等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增长较快，导致损毁农作物、危害家畜、伤人等事件时有发生。虽我市一直探索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试点，邀请专业猎捕队伍执行限额猎捕计划，但工作的开展力度受限于地方财力而不敷需要，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此类现象的发生。

第三节 主要形势

首先，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生态环境保护的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越来越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建设生态文明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其次，国家乡村振兴、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和四川“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都与林业密切相关，只要牢牢把握、科学谋划，就能在服务大局的同时推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第三，最新机构改革将各类自然保护区纳入统一监管，有利于形成

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的强大合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林草发展带来体制优势。第四，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生态产品的巨大缺口必将吸引各种生产要素加快向林业行业聚集，社会生态觉醒将为全市林业改革发展增添更多正能量。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市林业发展仍处于补齐短板、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树立发展信心，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落实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奋力开创全市林业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科学绿化，构建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

护地体系，深化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提高森林碳汇总增量，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的林业发展战略不动摇，突出生态保护首要地位，强化生态空间管控，集约利用林业资源，推动林业生态经济转型升级。

——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发展。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统筹保护与发展、数量与质量、重点与全面、当前与长远、政府与市场等关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聚焦林业发展重大技术和政策瓶颈，整合资源要素，强化数字赋能，着力关键突破，以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形成林业发展强劲动力。

——坚持多向发力，开放发展。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强化多区域、多行业、多层次协同合作，积极发展外向型林业。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8%，森林蓄积量达到 6500 万立方米，建成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林业

总产值突破 350 亿元。

专栏一 “十四五”全市林业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生态保护	1	森林覆盖率（%）	57.47	58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6077	6500	约束性
生态发展	3	林业总产值（亿元）	233	350	预期性
	4	市级以上现代林业园区（个）	8	30	预期性
	5	现代林业产业基地（万亩）	260	300	预期性
生态安全	6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0.03	0.8	约束性
	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0.11	3	约束性
	8	林业案件查处率（%）	85	90	预期性
生态科技	9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81	85	预期性

第三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科学绿化美化广元

第一节 实施嘉陵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在嘉陵江沿线开展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和防护林带建设，构筑嘉陵江江河岸线防护林体系，着力提升沿线城镇村庄绿化美化水平。推进河渠湖库周边造林绿化，增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兴林灭螺功能。重点推进白龙湖、亭子湖等重要湖库和饮用水源地沿岸造林绿化。实施嘉陵江干流及支流重点区域、白龙湖库区消落带修复治理工程。加强城镇、公路、铁路、港口、园区、校园、工厂等人口集聚地造林绿化，推进风景文化等特种用途造林。建

设美丽竹林风景线，提升竹旅游景区服务能力。实施增彩添香工程，建设现代林业休闲观光园。支持苍溪扑船山森林公园、梨仙湖·花家坝滨江湿地公园建设。极力构筑嘉陵江生态廊道和绿色屏障，形成结构稳固、功能完备、环境优美的嘉陵江岸线森林生态系统。

专栏二 嘉陵江生态廊道工程建设重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嘉陵江沿线防护林改造	实施护堤护岸林改造 20 万亩，抚育提升 100 万亩，沿线城镇村庄绿化美化 10 万亩。
2 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营造林 50 万亩，退化林修复 20 万亩。
3 竹林风景线建设	建设翠竹长廊（竹林大道）2 条。

第二节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

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确保天然林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对 80.11 万亩国有林和 623.8 万亩集体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护，加强自然封育，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严格限制天然林地占用，科学利用天然林资源。严格遵循并贯彻落实《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立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

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

第三节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稳步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坚持政策引导与农民自愿相结合，在不突破耕地保有量目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前提下，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25度以上及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还林还草。重点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等重要保护地内耕地、易地搬迁腾退耕地、严重污染耕地、重要饮水区耕地、地质灾害区等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发展退耕还林还草后续产业，增强农户造血机能。

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常态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105.51万亩。依法将上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纳入森林资源管理，严禁毁林复垦和随意改变林地用途。全面落实前一轮补助期满退耕还林还草支持政策，大力推行联户共管、出资代管、集体统管、大户租管等机制，维护退耕农户切身利益。

第四节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借鉴“近自然林业”的森林培育理念与方法，推进优化林分密度、调整树种组成、人工整枝、林地管理，加大病虫害危害退化

林分的修复改造，改善林木生长的环境条件，提高森林生产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重点抚育人工杉木、柳杉、马尾松纯林。加强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特殊保护区域退化林修复，采取更替、择伐补植、抚育、间伐、封育等措施，促使林分恢复至退化前状态或向更好的地带性森林顶级群落演替。重点加强退化天然林修复，加大火灾、松材线虫病等病虫害危害退化林分的修复改造，实施疏林地、未成林地及灌木林地的补植补造和封育管护。先期实施昭化、剑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重点改造结构单一、林相残败的林分。实施嘉陵江两岸地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提升林分生态效益和经济价值。

专栏三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重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森林抚育	采取调控林分密度、调整树种组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实施森林抚育 60 万亩。
2 退化林修复	实施火灾、病虫害危害退化林分的修复、改造和主要江河流域、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区域退化防护林修复 30 万亩。
3 样板基地	建设森林可持续经营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样板基地 10 个。

第四章 巩固拓展生态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重要指

示精神，发挥林业资源优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动乡村振兴。

第一节 巩固生态扶贫成果

成果巩固期内，根据国家、省出台的 latest 政策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把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同森林防火紧密结合，逐步提高生态护林员素质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生态护林员可视化、精细化管理，夯实推行林长制和乡村振兴的基础。在营造林、森林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与油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领域涉及的生产作业道路，贮存设施和管护用房等配套设施和附属工程建设与维护方面积极推进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取得劳务报酬。支持各类自然保护地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生态管护，吸纳本地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建立稳收益不返贫长效机制。

第二节 深度融入乡村振兴

支持各县区将林业特色优势产业打造成县域支柱产业。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统一部署，推动生态扶贫政策、工作体系与民生改善、乡村治理平稳有序衔接，保持帮扶人才队伍稳定。

第五章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构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加快形成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一节 优化自然保护地设立

在省林草局统一指导下，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别。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类。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和调整归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科学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有计划推进四川省栖凤峡森林公园、四川天曌山国家森林公园、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详细规划编制。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运用最新测绘成果，配合省林草局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勘界立标后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办法》，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力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第三节 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

加快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

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其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标准化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和监测人员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推动苍溪梨仙湖等自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完善巡护道路、防火通道、林火阻隔系统、管护站、标桩标牌、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等设施。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整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第四节 推进自然保护社区协同

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公共服务功能。扶持和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推行参与式社区管理，按照生态保护需求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并优先安排原住民，吸纳周边农户参与监测巡护。建立志愿者服务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区社会捐赠制度，激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推进社区与自然保护区融合发展。开展社区融合发展规划。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自然保护区周边社区延伸，支持周边地区发展休闲度假、生态体验、文化创意、商贸等旅游服务业。探索制定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林租赁、置换、赎买、合作实施办法，推进集体商品林调整为公益林试点。开展自然保护区社区人工种植非木材林产品、牲畜圈养、野生资源植物可持续采集试点。建设自然保护区原产地标志产品体系，完善社区绿色产品销售平台和产品监督查验系统，支持社区发展绿色种养业。

第六章 加强资源保护管理

第一节 保护管理森林生态

强化林地用途管理。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科学确定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发展指标。坚持合理和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

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优先保障国省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从严控制经营性项目使用林地，加强临时使用林地监管。

强化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和限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严格天然林、公益林、国有林采伐管理，从严控制自用材采伐天然林，禁止自用材采伐国有林。进一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推行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指标进村入户、“一站式”办理采伐审批服务。加强凭证采伐和限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木材经营加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强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衔接国土“三调”数据，落实林地边界，完善林地资源“一张图”建设，推进森林资源管理智慧管理平台应用，规范开展公益林补进调出和“一张图”纠错调整管理，奠定“以图管林”“以图管地”的基础。建立违法图斑数据库和整改销号制度，常态化推进森林督查。用好森林督查成果，压实地方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主体责任。

第二节 保护修复湿地生态

全面落实《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确保湿地资源不减少。实行“责任制”+“清单制”，强化政府对湿地保护负总责。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相关评价考核。推进嘉陵江沿线、大型湖库的滩涂湿

地、重要水禽栖息地、珍稀湿地植物天然分布区等重点地区湿地保护修复。在全市重点区域，通过地形重塑、滩涂湿地结构再造、水系畅通，合理搭配植物，恢复湿地动物和植物栖息环境。探索美丽小微湿地景观修复和湿地生态产品研发。

第三节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

强化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以集中连片的天然林区、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为补充，加强野生大熊猫等重点物种监测，加强极小种群珍稀野生植物科学研究，完善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监测体系。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评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性保护行动，采取栖息地保护、基因交流廊道及基地建设等措施，壮大大熊猫、台湾水青冈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

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强 H7N9 高致病性禽流感、野猪非洲猪瘟等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协助做好防控工作，完善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防止疫病影响公共卫生安全。

第四节 标本兼治强化森林防火

强化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丧葬祭祀、烧荒烧秸秆、烧烤野炊、工矿企业生产等林区用火行为，加强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隐患排查，“责任制+清单制+问责制”推进隐患整治。高火

险期加强野外用火报告和审批，突出重点区域部位，强化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对特殊人群，落实“一对一”或“多对一”监护和管理责任。

加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6个中火险县区配齐建强地方专业扑火力量，建立健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考核和奖励机制，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稳步提高待遇保障，确保队伍稳定。配齐队伍单兵装备、扑火机具、防火车辆等装备，提高处置森林火灾能力。加强专业队伍营房和训练场地建设，提升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基础保障。强化专业队伍日常训练和靠前驻防，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建立林火阻隔网络。推进国有林区（林场）、林区通村公路以及连通林场场部和林下经济节点道路建设。在重点林区关键地段建设防灭火专用道路。在森林防火期来临前，因地制宜采取森林抚育，聚焦“五周五缘”开展可燃物清理，降低可燃物载量。调整林种结构，实施林相改造，种植不易燃烧的树种，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规划期内，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到2.64米/公顷以上。

加强林业防火基础保障。用好用活数字熊猫监测即报系统（DPS），加强火情监测平台基础投入，购买火险预报、卫星监测、雷电监测、无人机巡护等技术服务。加大烟火智能识别视频监控建设，将县区视频系统统一接入市级预警监测平台，织密全市防火视频监控网络。新（改）建瞭望塔（台），完善配套

设施，配备瞭望监测、语音通信等设施设备。依托广元盘龙机场扩容建设，逐步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

完善“小火打早打了”快速反应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切实保障林区群众和一线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提高组织指挥、扑火装备专业化水平，提升以水灭火、机械化灭火能力。科学组织、安全处置，减少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林业资源和财产损失。规划期内，全市 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8%以上。

专栏四 森林防火工程建设重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火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购置卫星林火监测服务、无人机 15 套，新建视频监控点位 36 套、林区车辆及行人监控系统（检查站）100 套，新（改）建瞭望塔 30 座，完善护林员 APP。
2.森林防灭火通信系统建设	布设超短波数字通信系统 80 套，新购便携式 VSAT 卫星通信系统（含视频图传系统）1 套，购置卫星电话 10 套。
3.森林防火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新建市级信息指挥中心 1 处，县级信息指挥中心 8 处。
4.森林专业扑火队伍能力建设	购置单兵装备 300 套、消防水泵 100 台、风力灭火机 100 台、运兵车 5 辆、指挥车 2 辆、工具车 6 辆，维修改造物资储备库 7 个，改扩建营房 2000 平方米、训练场地 1500 平方米，组织培训或演练 45 次。
5.以水灭火能力建设	新（改）建森林消防蓄水池 100 座，新购软体蓄水池 200 个。
6.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改（扩）建国有林区（林场）道路 100 公里、防灭火通道 700 公里，防火阻隔带 20000 亩。
7.森林火灾隐患整治	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清理可燃物 10 万亩，建设维护集中焚烧池 4000 处，每年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设备隐患整治。
8.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程	新增宣传碑（牌）1200 座（块），购置防火宣教音像资料 10 套，印制防火宣传资料 25 万份。

第五节 科学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强化监测预警。建立以护林员为基础的地面网格化日常监测体系，结合航空航天遥感及无人机、物联网等智能监测技术建立立体化监测网络体系。优化加强国家级、省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监测站（点）建设。推进政府向社会化组织购买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数据分析、技术支撑等监测预测服务机制，提高监测数据准确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强化检疫御灾。建立完善市、县（区）、乡（镇）三级检疫御灾体系，完善检疫苗圃基础设施和检疫信息化管理。建设完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实时远程诊断影像采集、传输、诊断体系和检疫检验实验、除害处理场地，实现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快速准确检测、诊断和除害处理。加强引进林木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隔离试种和检疫监管。

加强防治减灾。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松疱锈病、红火蚁、松墨天牛、华山松大小蠹、蜀柏毒蛾、云南松毛虫、核桃长足象、落叶松叶蜂、大粒横沟象等分布广、危害大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推广应用无公害防治技术，培育社会化防治服务体系。加强飞机防治质量监管，建立航空作业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实行分区分级管理和科学精准施策，实施松林抚育、林分改造等系统

治理工程，强化防治成效考核，实现新发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防治、早拔除”，存量疫情实现“控制一批、压缩一批、拔除一批”。疫情发生区以病死松树清理为重点，辅以媒介昆虫药剂防治、诱捕器诱杀、打孔注药等综合防治措施；非疫区及时清除枯死松树，实施逐步混交或更替改造；对于具有重要生态、人文、景观价值的局部松林，采取打孔注药等预防措施统筹推进疫情治理。建立毗邻区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推动秦巴山区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落实。到 2025 年，剑阁县、朝天区松材线虫病疫区实现无疫情，力争达到拔除标准。对其他县区，2023 年秋季普查之前新发疫区，3 年内实现拔除；2023 年秋季普查及以后的新发疫区，1 年内实现无疫情。

专栏五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重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监测预警体系	完善 3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1 个市级测报站、2 个县级测报站。完善 1 套市级监测管理信息系统、7 套县级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并对接好省级监测信息系统和国家系统。在松林交界区和重要生态区域开展松材线虫病无人机取样监测 20 公里/年。
2.检疫御灾体系	完善市级检疫检验实验室 1 个、建设县级检疫检验实验室不少于 2 个。完善市级检疫监管系统 1 套、县级检疫监管系统 7 套。建设社会化林业有害生物除害处理场地不少于 1 处。
3.防治减灾体系	建立完善 1 个市级应急指挥中心、1 个市级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7 个县级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升级 1 套市级防治管理信息系统、7 套县级防治管理信息系统。筹建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社会专业队伍不少于 1 支。

4.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每年综合治理松墨天牛、华山松大小蠹等松树蛀干害虫 10 万亩次。综合治理蜀柏毒蛾、云南松毛虫等柏木有害生物 20 万亩次。综合治理核桃长足象、炭疽病、黑斑病等核桃病虫害 10 万亩次。综合治理大粒横沟象、油橄榄孔雀斑病等油橄榄病虫害 2 万亩次。综合治理落叶松叶蜂 5 万亩次。每年打孔注药预防松材线虫病 1 万株松树。
----------------	--

第六节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强化古树名木保护。通过多种措施和渠道加强古树名木生长、病虫害等监测，做好蜀柏毒蛾、云南松毛虫、白蚁等有害生物的防治，运用智慧管理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古树名木保护信息。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统一挂牌管理，一级古树名木挂牌率达 100%。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加固护坡等必要的保护设施，强化保护牌及保护设施保护。严格古树名木移植、采伐审批，严禁大树古树违规进城。加强以蜀道古柏为主的古树名木保护。充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主题公园建设试点。打造一批有知名度的古树群落和森林古道。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组织开展多样化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推动制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方案。强化专业设备配备及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古树名木研究机构，加强古树名木生长势监测、抢救复壮技术、育种扩繁、价值评估、文化推广等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及时排查树体倾斜、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古树名木濒危株及衰弱株及时实施抢救复壮。

第七章 发展壮大林业特色产业

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坚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理念，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推动以核桃、油橄榄为主的木本油料产业提质增效，全力打造“朝天核桃”百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森林蔬菜（笋用竹）、花卉和珍稀林木、森林康养旅游、林板加工等林业特色产业，配套发展林下经济（中药材）；强力推进现代林业园区建设，积极推进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促进林业三次产业融合，打造林业产业发展“升级版”，实现绿色富民。到 2025 年，全市巩固提升核桃基地 200 万亩、油橄榄稳产丰产基地 5 万亩，建成笋用竹基地 20 万亩，建成具有区域特色、全国知名的省级以上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5 个；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示范社 3 个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以上；新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 个以上，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1 个以上、省级星级现代林业园区 3 个以上、市级现代林业园区 20 个以上。

专栏六 林业特色生态产业建设重点

建设内容	建设重点及规模
1.木本油料产业	实施 200 万亩核桃、16 万亩油橄榄、10 万亩山桐子基地提质增效工程。大力发展产地初加工，提高核桃商品化率。加快推进“朝天核桃”品种选育一号工程。大力推广适合山区生产的植保无人机、山地单轨运输、小型旋耕机等现代机械装备。引进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以上。

2.林业产业园区	创新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1 个以上、省级星级现代林业园区 3 个以上、市级现代林业园区 20 个以上。
3.竹产业	巩固提升笋用竹基地 20 万亩、翠竹长廊（竹林大道）2 条。每年打造笋用竹丰产示范基地 3 万亩以上。
4.木材产业	支持昭化区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产业城创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引进国内知名家居生产企业入驻园区。
5.林下经济产业	林下种养规模达到 100 万亩以上。新培育认定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 个以上。
6.森林康养产业	主动融入并推进建设大秦巴森林康养度假区，建成省级森林康养度假区 5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15 个。加大鸳鸯池森林公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争取和实施力度，进一步提升森林公园景观品质。

第八章 推进林业产品价值实现

第一节 积极推进林业碳汇开发与利用

围绕实现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着力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加强理论研究，创新开发机制，积极推动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发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适度发展竹子造林和经营碳汇项目，培育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林草碳汇品牌。探索建立区域性林业碳汇自愿交易市场。引导市、县区国有林场先行先试，采取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实施。逐步完善林业碳汇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集体林资源与国有林资源统筹开发。强化与国家、省林草碳汇研究机构合作，加强林业碳汇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林业

碳汇资源本底调查，科学评价全市林业碳汇发展潜力，为各类主体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服务。

第二节 大力建设国家储备林

围绕长江经济带建设、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国土绿化等重大战略，谋划一批、包装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以“增加森林蓄积、保障木材安全”为目标，以国有企业、国有林场等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为主体，采取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中幼林抚育等方式开展储备林建设。支持县区将国家储备林建设融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鼓励扶持、培育和引进项目实施主体，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际组织贷款，推动储备林项目落地开工。支持采用“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林农”、企业自主经营等模式推进储备林建设。重点建设马尾松、柏木低产低效林改造储备林项目，着重培育柏木、杉木、水青冈、桤木等大径级用材。

集约培育人工林。水热立地条件好的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宜林地，优先使用通过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无性系培育的壮苗，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

科学改培现有林。采取林冠下造林、补植补造等经营措施，适当将纯林逐步调整为复层异龄混交林。重点改培立地条件好、生产潜力没有充分发挥的林分，结构简单且生长已呈现下降的林分，目的树种不明确、林分结构简单、错过抚育经营时机的人工

林或利用价值较高的林分。

定向抚育中幼林。对现有林中有培育前途、增产潜力较大的中幼林，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活动，砍劣留优，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发育条件，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提高木材蓄积量，加快林木生长速度，缩短森林培育周期，加快培育目标树种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

专栏七 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重点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人工林培育	使用通过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壮苗，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 10 万亩。
2.现有林改培	采取林冠下造林、补植补造等经营措施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 30 万亩。
3.中幼林抚育	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活动，实施中幼林抚育 100 万亩。

第九章 强化林业发展保障

第一节 推进林木种业创新发展

组织开展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开展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开展种质资源评价利用、良种筛选、区域试验及繁育，选育创制一批林木良种，加强林木良种选育、审（认）定和扩繁，推广轻基质、无纺布、截根、容器、组培等育苗技术。加强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快培育核桃、油橄榄等经济林树种专用采穗圃和桉木、杉木等用材树种高生产力种子园。加强林木良种采收、加工、检验、贮藏管理，启动建设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

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保障性苗圃。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优化检测质量标准和技术手段，确保种苗生产全过程监管和检测，提高种苗质量。大力支持旺苍县建设秦巴山核桃种质资源库。

专栏八 林业种业创新建设重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林业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	建设国家和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 1-2 个，编制广元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1 项，广元市林木种质资源目录 1 项。
2.林业新品种选育与创制	重点开展核桃、油橄榄、山桐子和笋用竹等林木良种选育，力争通过审（认）定良种 1-2 个。
3.林业种业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国家或省级以上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等为主的林草良种基地和珍稀、珍贵阔叶树种采种林 1-2 个，完善苗圃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市、县（区）、乡镇（街道）逐级设林长、副林长，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林长”，相关负责同志任副林长。村级林长由党组织书记担任。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国有林区等国有森林草原保护经营单位设林长、副林长。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分级明确林长职责。市级林长领导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区）林长组织完成森

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组织实施森林工程项目，预防和处置森林灾害。乡镇（街道）林长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制止并配合查处违法犯罪，做好灾害预防和处置相关工作。村级林长负责开展日常巡护和宣传，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

明确林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任务。负责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加强生态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发展利用森林资源，科学划定生态用地，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负责维护森林资源安全，严控野外火源，科学组织火灾扑救，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和治理，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强化森林执法。负责强化森林支撑保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国有林场林区改革成果，加强林业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加强基层人员管理。

建立健全林长制配套制度。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作为重要指标，制定差异化、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体系。林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支持生态公益诉讼。建立林长制运行规则、督查制度、信息平台，定期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定期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

第三节 全面深化林业重点改革

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流转改革。围绕落实农村林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林权流转平台建设、信息建设，引导农民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制定林木流转办法和林地经营权流转办法。加强林权流转合同管理，妥善处理林草权争议和林草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探索“预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模式，用市场手段化解林地流转中的问题。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次流转土地经营权，也可以用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完善集体林发展支持体系。完善财政金融支持集体林业发展政策，推进“两证一社”林权抵押贷款改革。放活集体商品林经营，简化集体商品林采伐审批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引导工商资本依法投资经营林业。推广“林业共营制”模式，实现农民、主体、政府多方“共营共赢共生”。完善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确需经营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应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支持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落实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严格按照森林经营方案推进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

第四节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与包装，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开发适合生态保护与建设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落实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逐步提高政策性森林保险、涉林特色产业保险保费的补贴规模、范围和标准，鼓励形成政策性保险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森林保险体系。积极争取世界银行及国家银行的优惠低息免息贷款，争取各类非公募基金的支持。鼓励积极争取林业贷款贴息政策。

广纳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采取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方式，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获得林地、林木等资源要素的使用权（经营权）。社会资本可按协议约定依法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给予补偿或赔偿。

第五节 提升林业法治水平

提升林业执法水平。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公开林业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指导乡镇（街道）承接林业领域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加强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执法队伍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组织实施林草普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推进“法律七进”活动，抓好林业系统普法工作。

严格执法监督追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法制工作机构的监督职能。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建立执法检查、重大案件督查等层级监督制度，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严格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分解执法职责，细化执法标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权责统一、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第六节 夯实基层基础

改善林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大对林区供电、饮水、防火、管护站点、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建设投入。协调将林区主要道路纳入相关规划，推进林区“断头路”建设和重点区域道路硬化工程。加快林区电网改造升级。完善给排水、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和医疗、卫生、教育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增进林区职工福祉。开展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对重点林区、重点部位的全天候监管。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推进林业基层站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木材检查站、科技推广站、森林管护站、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苗站等的服务、管理能力。

加强国有林场林区管理。健全林地保护制度、森林保护制度、森林经营制度、监督制度和考核制度，实现国有林场林区森林资源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加强国有林场林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实行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实施国有林场林区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国有森林商业性采伐量。完善国有林场政事分开、事企分开，推进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盘活林场资产，加快省级示范国有林场建设，促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

第七节 加强科技攻关和应用

深入开展科技攻关。加快实施朝天核桃品种选育“一号工程”，开展笋用竹良种选育。深入开展核桃、油橄榄病虫害绿色防控及平衡施肥、油橄榄抗早衰、核桃油抗氧化等科技攻关，形成一批关键技术。

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市、县（区）林业科技推广站、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林业科技推广体系作用，争取和实施一批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项目，大力推广经济林优良品种、新品种及其繁育、高效栽培技术成果，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

色的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加强实用技术培训。大力推广药防无人机、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装备。

加强人才队伍与机构建设。持续加强与中国林科院、川农大、省林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柔性引进“周末工程师”，择优配强“三区”科技人才，积极对接省“科技下乡万里行”活动，组建“蜀道英才”专家服务团，培养一批林草乡土专家，打造市县共建科技示范点。争取一批市、县（区）科技推广站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做强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朝天核桃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省内一流林业科研推广机构。

第十章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广元林业发展总蓝图，具有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和可操作性，是全市林业系统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的依据。各县区、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对接，确保纳入当地发展重大建设任务、重大建设工程。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林业发展中的突出

矛盾和重大问题，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发展政策措施，做到工作有部署、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奖惩办法，将推动林业发展主要指标纳入党政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工作到位。

第二节 强化项目实施

积极对接国家规划和重点投向，谋划储备和加快实施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建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每年筛选确定一批支撑作用强、示范作用明显的储备项目。完善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的项目协调服务体系，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